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謹此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的一項三年期貸款之融資，其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該定期貸款融資」)，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乃關於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的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融資函件(分別為「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接納，兩者均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

首份融資函件是關於供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方氏立信染整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運用的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額度。

第二份融資函件是關於總額最高約26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數種融資組成，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約142,000,000港元之該定期貸款融資以及其他貿易融資額度。該定期貸款融資僅供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運用，而其餘銀行融資可供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運用。

根據該等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在該等融資函件之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5.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